

##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建議由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  
鋪設 PLCN 海底光纜系統

現公布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製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o.gov.hk](http://www.landso.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民政諮詢中心、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南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西貢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0 樓 (電話號碼：2835 1711)。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由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約 2.19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HKM10130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透過潛水員直接鋪設及沖噴型挖法/沖噴法鋪設一條長約 39.8 公里、直徑 100 毫米的海底光纜。
- (ii) 將海底光纜埋入闊度約為 0.5 米的窄坑內，目標埋置深度約為海床以下 5 米。

##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ii) 當海底光纜與現有通訊光纜相交時，會採用淺埋方式鋪設（會以銜接式管道或「高密度聚氨酯管」或其他類似材料加以保護）。
- (iv) 當海底光纜與現有輸氣管道相交時，會採用表面及／或淺埋方式鋪設，該段光纜以相交點為中心長約 100 米。如有需要，光纜可能會以「高密度聚氨酯管」或以混凝土沉排／灌漿泥包／拋石保護，闊度最多為 20 米。

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第 HKM10130 號圖則。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6(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署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慕容漢

